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

新时代青年先锋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集中展示新时代中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广大青年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，勇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锋力量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开展2025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评选表彰，为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

1.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或省级青年五四奖章；

2.年龄为14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截至2025年4月30日）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，建议申报35周岁以下青年。

（二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1.在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2.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。

（三）新时代青年先锋

1.年龄为14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（截至2025年4月30日）的中国公民，在内地工作学习满一年的港澳台青年可以作为推荐人选；

2.推荐人选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作为推荐人选；

3.推荐人选应覆盖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经济建设、就业创业等领域，女性、少数民族和“两企三新”领域青年应当占一定比例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申报1名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，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，1名新时代青年先锋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单位原则上择优1名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，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，1名新时代青年先锋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校团委邀请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人选和集体进行评审，评审推荐各奖项符合条件人选（集体）1名（个）进入下一步考察环节。

（三）考察意见。校团委拟推荐的符合条件人选或集体征求二级学院（附属单位）党委、学校人事、纪委、东明新村派出所等单位意见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。召开团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对候选人选或集体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将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。公示期间无异议将按要求报送至兵团团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作纪律。各层级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，禁止和申报人员或者与申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。申报人员严禁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，严禁发生拉关系、说情打招呼等不正当干预情形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请单位请于2025年2月6日20:00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件同步报送至校团委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申报材料清单：**

1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/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（附件1/附件2）；

2.被推荐人/集体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，可参考附件3）；

3.所获荣誉证明材料；

4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考察表（附件4）；

5.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**电子版**（命名：申报单位+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申报材料）发送至[shzutwjc@163.com](mailto:shzutwjc@163.com)

联 系 人：库勒米拉·喀得尔别克

联系电话：2058033

附件：1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申报表

2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

3.个人/团体、青年集体事迹材料样例

4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考察表

5.汇总表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

附件1

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申报表

（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别 |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一寸  照片  （电子版嵌入即可） |
| 民 族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|  | 学 历 | |  | |
| 户籍地 | 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 | 职 业 | |  |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职 务 |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中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励情况  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（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请认真总结提炼，突出重点，严格限于200字以内。另附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，格式参考附件4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 所在单位 |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省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 省级团委意见 |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|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

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

5.“本人联系电话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
6. 本表双面打印，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。若超过2页，请加盖骑缝章。

附件2

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| （请勿以XX部门/单位命名） | | | | | | | |
| 集体人数 | |  | | 团员数 |  | | | | |
|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| | | | （占比按去尾法保留整数） | | | | |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邮 编 | | 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请认真总结提炼，突出重点，严格限于200字以内。另附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，格式参考附件4） | | | | |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 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省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省级团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

说明：候选集体35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总人数的60%。本表只此一页，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。

附件3

样例：XXX事迹材料

张三，女，汉族，XX年X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某单位某职务。（该段为此固定句式，50字左右，请勿填写学历、所获荣誉等其他信息）

主要事迹

（严格限于1500字以内，可分章节叙述。）

该同志……。

一、不断创新，勇攀高峰

……。

二、视患如亲，热心公益

……。

三、锻铸团队，示范引领

……。

样例：XXX团队/青年集体

（严格限于1500字以内，可分章节叙述。）

该团队共有XX人，35周岁以下青年共XX人，占比为XX%（去尾法保留整数），承担XX等任务（首句为此固定句式）。团队开展研究……。

一、不断创新，勇攀高峰

……。

二、视患如亲，热心公益

……。

三、锻铸团队，示范引领

……。

附件4

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考察表

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人员和在校学生等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 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见  所在单位党组织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意见  公安部门 | （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） 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　　见  统战部门 | （适用于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） 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